

適用於產品銷售與交貨之一般條款與條件

CYTEC SPECIALTY CHEMICALS (法定實體另於訂單確認/ 交貨文件/ 發票中註明), 以下稱: CYTEC

1. 總則

- 1.1 本文件條款與條件適用於 CYTEC 產品 (以下稱貨品) 銷售與交貨之所有報價與訂單, 並適用於與 CYTEC 產品銷售交貨相關之所有契約。
- 1.2 其他人或 CYTEC 顧客 (以下稱顧客) 之條款與條件, 概不適用。
- 1.3 凡與本文件條款與條件不符之條款規定, 除非經 CYTEC 書面同意接受, 否則顧客不得主張適用。

2. 報價、訂單與契約

- 2.1 CYTEC 之所有報價, 均不具約束力。
- 2.2 顧客訂單與接受報價, 均為不可撤銷。
- 2.3 任何訂單須經 CYTEC 書面接受, 方對 CYTEC 具約束力。CYTEC 人員所做之口頭承諾或約定, 除非 CYTEC 以書面確認, 否則對 CYTEC 不具約束力。
- 2.4 對任何契約所做之任何修訂, 亦須以書面為之。

3. 價格

- 3.1 CYTEC 所訂或與 CYTEC 約定之價格, 均未含加值稅及/ 或貨物服務稅。除非另有規定, 該價格為 2000 年版國貿條規 (INCOTERMS 2000) 所指之運費付訖價格。

4. 貨品交期與交貨

- 4.1 貨品交期均在契約簽訂且 CYTEC 收到顧客應提供之所有資料, 以及 (若適用) CYTEC 收到預付款或付款擔保已交其處置之後開始。
- 4.2 貨品交期僅係估計之交貨期限。若未在約定或規定之交貨期內交貨, 顧客無權因此要求任何損害賠償, 或不履行其於契約之任何義務。但若 CYTEC 未在約定交貨期內交貨, 且逾顧客以書面規定之合理寬限期之後仍未交貨, 則顧客有權以書面聲明方式取消契約。
- 4.3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誤契約之履行時, 交期應按所延誤之時間順延。顧客若比原定時間或 CYTEC 可合理預期的時間延遲其任何義務之履行, 則交期亦應順延。
- 4.4 CYTEC 有權分批交貨及/ 或透過關係企業交貨。分批交貨時, 每批交貨均視為單批交貨, 適用上述條款。

5. 運輸與設備

- 5.1 凡由 CYTEC 安排運輸時, CYTEC 即有權自行決定運輸方式。
- 5.2 CYTEC 僅須配合協助將貨品裝入顧客所安排之貨櫃、槽罐車、卡車及/ 或其他運送工具設備, 但運送工具必須已就定位準備裝貨, 且符合 CYTEC 與政府安全規格, 且已立即遵守 CYTEC 有關裝貨之所有指示。
- 5.3 CYTEC 可退回之半散裝貨櫃與交由顧客使用之 CYTEC (其他) 設備, 均應依據 CYTEC 之指示使用, 並依據雙方任何明確約定退還 CYTEC, 若未約定退還日期, 則於約定或預定使用之後, 盡快退還。
- 5.4 貨品貨櫃不得再用於食品、水、農產品、藥品或化妝品。

6. 風險、所有權、智慧財產

- 6.1 貨品之滅失風險, 於交貨給承運人或 CYTEC 已遵守其交貨義務時, 即應轉移給顧客, 以時間在前者為準。
- 6.2 CYTEC 所出售與交貨之所有貨品, 在顧客尚未付清貨款及依據相關契約及/ 或之前或之後相同性質契約應付 CYTEC 之所有金額 (包括損害賠償、成本與利息) 之前, 仍屬 CYTEC 之財產。顧客付清款項後, 始可取得所有該貨品之所有權, 且無任何抵押或負擔。
- 6.3 交貨貨品之工業與智慧財產權, 仍屬 CYTEC 或其第三方權利人所有, 並不轉讓給顧客。
- 6.4 未經 CYTEC 事先書面同意, 顧客不得使用 Cytec 之商標以行銷、販售或交易任何貨品。

7. 檢驗、驗收

- 7.1 顧客有義務在貨品運抵時, 於約定地點驗收貨品。凡因未驗收而引致 CYTEC 之成本, 概由顧客負擔, 包括運輸與倉儲成本。
- 7.2 顧客有義務在實際驗收時, 檢查貨品之重量、數量與可立即看出之瑕疵。
- 7.3 與可立即看出之瑕疵有關之索賠, 應依據第 9 條通知 CYTEC。CYTEC 之義務亦以該條之規定為限。
- 7.4 與交貨短少 (重量、數量) 有關之索賠, 應於實際驗收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 CYTEC。若顧客於期間內提出合理之申訴, CYTEC 應依顧客之選擇, 或補足交貨或按短少比例給顧客信用額度。CYTEC 在交貨短少方面之責任, 概以前述義務為限。

8. 不可抗力因素

- 8.1 若因非合理所能控制之因素, 包括天災、傳染病、戰爭、動員、革命、工地或建築物封鎖、罷工、特定工作阻礙或怠工與停工、運輸中斷、原料或能源短缺、第三者供應 CYTEC 訂購之貨品或服務交貨延誤、意外事故與營業中斷, 而引致全部契約

或其任何部份無法履行, 包括暫時或永久無法履行, CYTEC 均有權訴諸不可抗力因素條款。

- 8.2 若 CYTEC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, 則 CYTEC 得暫停履行其義務。若不可抗力因素持續超過 4 週, 則 CYTEC 與顧客均有權以書面聲明之方式, 取消無法履行之契約部份, 但不因此影響第 12 條之規定。

9. 保證

- 9.1 CYTEC 保證其貨品符合 CYTEC 自訂之規格, 除此之外 CYTEC 對所售貨品或提供之任何指示或技術建議, 不做其他任何保證, 不論明示或暗示, 包括適用性及不侵權或其他保證。若有瑕疵並已及時提出索賠, 則 CYTEC 得自行選擇免費更換, 或合理的按瑕疵貨品發票金額, 全額或部分給顧客信用額度。
- 9.2 若是與可立即看出之瑕疵有關, 則顧客必須在貨品交貨之後 14 天內, 根據任何保證罰則, 向 CYTEC 提出索賠。
- 9.3 若是與任何其他瑕疵有關, 則必須在發現該瑕疵之後 14 天內, 根據任何保證罰則, 向 CYTEC 提出索賠。
- 9.4 若有以下情形, 則與保證有關之任何權利應即消滅:
 - a. 未確實遵守 CYTEC 所做與存放有關之指示;
 - b. 貨品不當使用或不符約定或正常之用途;
 - c. 顧客未履行其於相關契約中應對 CYTEC 履行之任何義務或未適當或準時履行。
- 9.5 CYTEC 就其交貨貨品之任何瑕疵有關之責任, 以其於上述保證中應履行之義務為限。

10. 責任

- 10.1 除因 CYTEC 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, CYTEC 沒有義務支付損害賠償。但對於利潤損失或間接損害賠償, 不論如何造成, CYTEC 概不負責。
- 10.2 即使 CYTEC 負有義務必須支付損害, 亦不得超過引起該損害賠償之貨品的發票金額。
- 10.3 得向 CYTEC 主張之任何索賠, 除已經得到 CYTEC 承認者外, 於引起該索賠之事件發生之後逾 12 個月即自動消滅。
- 10.4 CYTEC 之員工或獨立包商於執行本契約時, 視同契約之簽約一方, 得依本契約向顧客行使所有辯護手段。
- 10.5 CYTEC、其員工與獨立包商於執行本契約時, 若遭任何第三方案賠, 顧客應予補償使之不受損失。

11. 付款與擔保

- 11.1 付款時間除另有約定, 均為發票日期之後 30 天內。但 CYTEC 仍有權要求預付全部或部份貨款, 及/ 或要求提供其他付款擔保。
- 11.2 顧客茲此放棄其得抵銷貨款之任何權利。依保證條款而提出索賠, 亦不得因此暫停顧客之付款義務。
- 11.3 若顧客未支付其依上述規定所欠之任何金額, 即自動構成違約, 不須任何通知程序。顧客若拖欠任何付款, 則 CYTEC 得向顧客要求支付之所有款項即屬立即到期應付, 且顧客自動視為違約, 不須任何通知程序。顧客自違約日起, 應按每月 1% 之利率, 向 CYTEC 給付遲延利息至付清時止。

12. 暫停、取消

- 12.1 若顧客未履行其義務、或未準時或適當履行其義務、或被宣告破產、或申請 (暫時) 延期償付、或辦理業務清算、以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遭扣押, 則 CYTEC 有權以書面聲明之方式, 自行選擇暫停履行契約, 或取消契約或其任何部分, 不需事先寄給違約通知, 但不因此影響其有關成本、損害賠償與利息之任何求償權利。
- 12.2 顧客惟有第 4.2 款與第 8.2 款提及之情形、且付清對 CYTEC 當時應付之所有金額 (不論是否到期應付) 之後, 才可解約。

13. 爭議與準據法

- 13.1 雙方之間所有爭議, 應由確認訂單之 CYTEC 註冊所在地管轄法院審理, 除非 CYTEC 選擇其他管轄法院。
- 13.2 CYTEC 與其顧客之所有契約, 均以確認訂單之 CYTEC 註冊所在地國家之法律為準據。並不適用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約。
- 13.3 CYTEC 向顧客催討任何款項所發生之所有成本或費用 (包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), 概由顧客負擔。

14. 可分割性

本文件條款與條件中若有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, 則該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份或條款, 應由有效及能執行、且最能符合雙方原意之其他條款取代。若無法取代, 則 CYTEC 有權選擇取消全部交易, 或在仍然有效之其他條款之基礎上, 繼續交易。